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理论和实践

SHEHUIZHUYICHUJIJIEDUANDELILUNHESHIJIA'

中国城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理 论 和 实 践

中共中央党校联合编写组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实践

中共中央党校联合编写组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木樨地北里25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经销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11.5印张 250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7-5074-0002-6/D·001

印数: 00001—50000册 定价: 2.1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报告的内容为依据，结合我国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情况，从理论与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党的建设等重要课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既讲清理论上的来龙去脉，又联系国内外历史经验教训，系统地阐明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所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叙述清楚，材料丰富。本书对于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编写说明

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了。这次代表大会在理论上、政策上、组织上对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及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作出了伟大贡献。赵紫阳同志在大会上代表十二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坚持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指导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认真学习、宣传十三大精神是党的理论工作者的光荣职责。

本书的作者力图联系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联系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尤其是联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九年间改革、开放、搞活的实际，对赵紫阳同志报告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以期能对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学习领会十三大文件精神有所裨益。

书中各章对文件精神的理解，都是作者的初步学习体会，可能尚有许多不够准确和全面之处，将它奉献出来，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以促进大家深入学习与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推动改革、开放、民主事业的发展。

本书由下列同志编写：

第一章 赵 曜

第二章 （按内容先后为序，下同。）

李发盛 纪 军 莫扶民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与党的基本路线	(1)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2)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性和历史地位	(19)
三、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指导方针	(36)
四、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48)
第二章 经济发展战略	(52)
一、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战略及其基本要求	(52)
二、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64)
三、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	(76)
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89)
五、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环境	(100)
第三章 经济体制改革	(112)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和成就	(112)
二、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	(124)
三、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	(136)
四、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	(154)
五、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66)
六、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	(180)
七、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195)
八、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	

政策	(214)
第四章 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	(225)
一、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机和条件	(225)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230)
三、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和方针	(239)
第五章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	(271)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 执行	(271)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建设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276)
三、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	(283)
四、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	(292)
五、重视新形势下党的作风建设	(304)
六、从严治党，做好改革开放中的党员队伍建设	(311)
第六章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 新发展	(320)
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两次历史性飞跃	(320)
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的灵魂	(330)
三、坚持生产力标准，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 核心	(336)
四、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342)
五、两个基本点相结合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 唯一正确道路	(350)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与党的基本路线

目前，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在不断探讨和重新认识本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依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通过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基础上，提出和论证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十三大报告的第二部分，从理论上深刻阐述了这一科学论断。这一科学论断，既有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学说的理论依据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实践依据，又有在对本国国情的深刻认识基础上新的科学概括和新的理论内容。这一科学论断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可以这样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出发点和首要问题，是十三大报告的理论基础和依据。报告的第二部分，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部分是总论，而三、四、五、六、七等部分，则是分论。因此，深入学习和深刻领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是学懂学好十三大报告的一把钥匙和关键所在。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学说是认识这一论断的指南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崭新的概念，是属于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范畴之内的。这样一个概念和论断在马克思、列宁的著作中是没有提出过的。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所论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为我们认识这一科学论断指明了方向。马克思在没有社会主义实践的条件下，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论去考察现代资本主义。自然，他也就要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即将崩溃的问题，去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①马克思通过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及其发展趋势的分析，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性问题提出了科学预测。

马克思在他的新世界观形成的阶段所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批判粗陋的共产主义的同时，最早提出未来社会要划分阶段的思想。他从资本主义社会崩溃以后，彻底消灭私有财产及其影响的高度，提出未来社会要经历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消灭了私有财产，但是还没有消灭私有财产对人的影响；到第二阶段，不仅消灭了私有财产，而且消灭了私有财产的影响，这时将把“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即后来所说的全面发展的新人，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3页。

“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的现实”^①，人类就彻底解放了。这是马克思后来所阐述的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学说的最初萌芽。

据科伦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之一彼得格尔哈特·勒泽尔说，1850年6月16日他收到马克思写给他的一封信。信中说，1849—1850年，马克思在伦敦的德国工人教育协会开设的《共产党宣言》讲座中提出了这样一个思想：“共产主义要经过许多年之后才能确立起来，而且要经过若干个阶段”。这些阶段是：“民主共和国”、“社会共和国”、“社会——共产主义共和国”和“纯粹共产主义共和国”。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上述四个阶段就是指小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时期、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这是一种有参考价值的学术见解。但是，肯定这个见解又产生一个矛盾，即“共和国”的提法和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一贯思想并不一致。在他看来，早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之前的第一阶段，国家就消亡了，怎么还能有“共和国”呢？这封至今仍然没有找到的马克思的原信，如果属实的话，我们也只能说马克思在这封信里只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必须经历若干个发展阶段的宝贵思想，还很难准确地判明这几个阶段到底应该如何理解。

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深入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于1875年所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从探讨无产阶级和全人类怎样从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所造成的后果束缚下获得彻底解放，首次提出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学说，并阐述了这两个阶段的一般特征。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实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127页。

了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占有，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这是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但是，在这个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重大差别，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只能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原则，即后来所说的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马克思在这里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第一和高级两个阶段，这是社会主义思想史上一个重大飞跃。

列宁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的思想，从俄国实际出发，着重探讨了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怎样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所写的《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国家与革命》两篇著作中，根据《哥达纲领批判》的观点和提法，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未来社会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 “长久的阵痛”或“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2. “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3. “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列宁提出并科学地阐述了马克思没有预见到的论断：在每一个发展阶段本身都有一个多极的发展过程或阶段。

列宁在谈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时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我们才开始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我们还没有达到社会主义。”^① “目前我们俄国还只是处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第一阶段。”^② 也就是说，“我们正处在过渡时期中的过渡时期。”^③ “在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我们刚刚开始走了第一步。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究竟还要经过多少阶段。”^④

列宁深刻论述了过渡时期以后社会发展的多阶段性。他在《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中，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最初级形式”；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他还使用过“完全的社会主义”、“达到完备形式的社会主义”、“彻底胜利和巩固了的社会主义”。这些与“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含义基本相同。列宁说的“社会主义的最初级形式”指的是过渡时期，这与我们所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一个意思。列宁所讲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则大体上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列宁在这之后不久所写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在批评“左派”共产主义者鼓吹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错误倾向时进一步发挥了上述思想。他指出：“从共产主义的观点来看，否认政党就意味着从资本主义崩溃的前夜（在德国）跳到共产主义的最高阶段而不是进行它的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我们在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435页。

②、④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18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15页。

俄国（推翻资产阶级以后第三年）还刚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即向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过渡的最初阶段。”^①这里用了“最初阶段”、“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最高阶段”四个概念。可以这样理解：“最初阶段和前面说的“最初级形式”指的是过渡时期，“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两个发展阶段，“最高阶段”是共产主义社会。这表明列宁已认识到不发达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要经历“低级”和“中级”两个阶段。至于更具体的发展阶段和过渡办法，列宁说：那“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②

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通过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的检验，证明它的基本点是正确的，有生命力的，具有普遍意义。这些基本点主要是指：第一，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必须经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渡时期，“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③实践证明，那种认为经济越落后，向社会主义过渡越容易的观点是错误的和有害的。第二，共产主义社会有两个大的发展阶段，即第一阶段或社会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或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同一生产方式两个成熟程度不同的阶段。经济上的成熟程度是划分两个阶段最基本的依据。“社会主义是直接从资本主义里面长出来的社会，是新社会的初级形式。至于共产主义，它是这种社会的高级形式，这种形式只有在社会主义完全巩固的时候才能发展起来。”^④社会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39卷，第2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18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1页。

主义社会只有通过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日益完善，才能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或共产主义社会不只这两个大的阶段，同样也都是错误而有害的。第三，社会主义社会自身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也有若干个发展阶段。列宁指出：“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①第四，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短暂的而是很长的历史阶段。列宁说：我们所向往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需要很长时期才能建设起来的。”^②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为一切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二）社会主义国家如何认识本国社会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问题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是我们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指南。但是，如何使理论结合实际，清醒地准确地判断本国社会的发展阶段，这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没有足够的实践经验是做不到的。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70年的社会主义历史中，随着主要领导人的更迭和认识上的不同，对苏联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估计和提法也不断发生变化。主要论点有如下“五论”：

1. 斯大林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论。斯大林时期，关于苏联社会发展阶段的提法有几次变化。1932年，联共（布）十七次代表会议，依据列宁提出的“谁战胜谁”的原则的解决，宣布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基础。1936年，苏联基本上完成了对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289页。

消灭，斯大林依据这个事实，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宣布：“我们苏联社会已经做到在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制度。”^①苏联刚刚宣布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只过了三年，斯大林在1939年联共（布）十八大的报告中就指出：“我们正向共产主义前进”。反法西斯战争，中断了这一进程。战争结束以后，1952年召开的苏共十九大坚持十八大的路线，说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苏共现在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最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这个冒进口号，从斯大林时代就开始了。

2. 赫鲁晓夫的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理论。斯大林逝世以后，赫鲁晓夫把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冒进思想推向极端。继苏共二十一大提出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之后，他在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上提出苏联要用20年时间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他还规划了20年的进程：前十年，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方面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后十年结束时，将建立起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并保证全体居民得到丰裕的物质和文化财富，从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逐步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二十二大通过的苏共新纲领说：“我们这一代人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赫鲁晓夫在吹嘘这个纲领的意义时说：“苏共的三个纲领好比一支三级火箭。第一级使我们脱离了资本主义世界，第二级使它上升到社会主义，第三级的任务则是引入共产主义轨道。”20年过去了，规划完全落空，成为泡影，说明对苏联

^① 《斯大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版，第90页。

社会发展阶段估计得多么不切实际。

3. 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主义成熟期的理论。勃列日涅夫任苏共总书记期间，为了纠正赫鲁晓夫关于“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途径和期限的轻率概念”，在1967年纪念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报告中，坚持社会主义社会要划分阶段，依据列宁的提法，说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并在以后的一系列讲话中论证了苏联处在发达社会主义成熟期。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主义成熟期的理论，仍然没有摆脱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在这一阶段，苏联理论界对发达社会主义进行了系统地理论研究，发表了许多论文和专著，倾向性的意见是：社会主义社会大体上可分为不发达和发达两个阶段。

4. 安德罗波夫的发达社会主义起点的理论。安德罗波夫对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做了重大的修正，对苏联所处发展阶段又降格了。他在1982年纪念列宁逝世五十八周年的报告中，提出“苏联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的论断。这一论断，虽然同勃列日涅夫一样，肯定苏联已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但是，第一，它认为发达社会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不是短暂的时期；第二，它认定苏联社会仅仅处于这一阶段的起点，而不是成熟期。这实际上等于矫正了前任对苏联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过高估计。

“起点论”是纠正苏共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起点。

5. 戈尔巴乔夫的完善社会主义的理论。戈尔巴乔夫任总书记以后，在苏共二十七大的党纲修订本中，虽然没有否认苏联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在纲领性任务的提法上强调的是“完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实现这一过程，必须通过改革的途径。所

以，“完善社会主义”主要是为改革做论证和造舆论的。戈尔巴乔夫在1986年10月全苏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研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提出了“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新概念。这一概念，同样也未否认苏联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因为在“发展中的社会主义”之后没有“阶段”二字。苏共《共产党人》杂志今年第一期社论在阐述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含义时指出：“我国已经建成的社会是发展中的、上升的、奔向未来的社会主义”。“发展中的社会主义，这就是不轻松的有时是极其费力的新与旧的斗争，这就是克服停滞时期，代之以加速运动和上升到进步的更高阶段。”近来，苏联学者、苏联政治科学协会主席沙赫纳扎罗夫认为，苏联尽管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走了70年，但是“现在还处在早期阶段”，“它的高峰还在前面，还很远”。应当说，从安德罗波夫到戈尔巴乔夫这一段时期关于苏联社会发展阶段的论述是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

总括上述，从斯大林到戈尔巴乔夫，苏联领导人对苏联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上，经历了“两次升格”、“三次降调”，从低到高，又从高到低的曲线，先后经过50年左右的实践和探索，才对本国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得出了较为符合实际的判断和结论。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大体上也经历了这样的过程。这说明，准确地判断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问题。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上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历史经验，其中有正面的，也有很多反面的。无论正面的还是反面的，都是我们的宝贵财富。主要历史经验是：

第一，必须恰如其分地确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马克